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金保工程“互联网+人社”信息系统（二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997-GXHX

合同编号：12N49860107220256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乙方）广西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机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柳州市金保工程“互联网+人社”信息系统（二期）运维服务项目
- 服务数量：1项
-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整；(¥835000.00 元)(详见中标文件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跟进

-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动态资料。
-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在3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5%，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支付的资金时间为准。

备注：运维期内，因政策改革、系统调整等原因，运维工作内容出现较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运维内容和合同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

损失。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过后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柳州市财政局执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迈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瑞康路 5 号职工之家 4 楼 43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15675	电话：0772-60215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广雅支行
账号：	账号：70900500000000008232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